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6號

再抗告人 許凱舜

許子宏

許知亮

江文霞

共同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

複代理人 蔡靜娟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鍾美娜(受託人陳拔倫之繼承人)間選任信託受託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以第三人陳拔倫前受如附表所示6筆土地（下稱系爭6筆土地）之共有人委託，擔任該6筆土地之信託受託人，惟陳拔倫已於民國96年6月1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即相對人與相對人子女，均不願處理，再抗告人亦無法取得全體委託人同意指定新委託人，爰依信託法第45條第2項準用第36條第3項規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第三人簡伶容為新受託人。原法院以信託法第45條第2項準用第36條第3項所定「利害關係人」，僅限於「委託人以外」之其他對信託關係本身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不包括「委託人」，而裁定（下稱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法院以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信託法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不應過

01 度限縮解釋，最高法院見解及學說均肯認信託法之利害關係
02 人，包括信託行為之委託人在內，信託法第36條第3項並無
03 區分為委託人「指定」及利害關係人「選任」二種新受託人
04 之產生方式，立法理由亦無此特殊解釋；且再抗告人以外之
05 其餘委託人於收受法院通知時，均置之不理，應可認有該條
06 所定「委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新受託人之情形，原裁定認
07 此非不能指定新受託人，背於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茲因土
08 地因重測有地號變更情形，必須換發權狀，有選任新受託人
09 之必要，原裁定有前開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形，應予廢棄
10 等語。

11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
1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
13 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
14 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
15 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
16 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
17 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
18 256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

20 (一)按「信託關係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
21 力而消滅。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受託
22 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遺產。」、「受託人之任務，
23 因受託人死亡、受破產、監護或輔助宣告而終了。」，信託
24 法第8條第1項、第10條、第4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依信託法第45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除信託
26 行為另有訂定外，委託人得指定新受託人，如不能或不為指
27 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
28 並為必要之處分。是以，受託人之任務因受託人死亡而終
29 了，信託關係原則上並未消滅，信託法第36條第3項已定明
30 新受託人之產生方式，即如信託行為中就受託人之指定方法
31 有特別規定時，應尊重其意思，依其規定，否則應由委託人

01 來重新指定，如有不能指定或不為指定時，法院得由利害關
02 係人之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並有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可為
03 聲請人，以補強利害關係人萬一不作為時之不足，再由選任
04 之新受託人接任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36條第3項既將新
05 受託人之產生方式，區分為委託人「指定」及利害關係人
06 「選任」，顯然於此規定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並不包括
07 「委託人」在內，委託人僅得以指定方式產生新受託人，其
08 理由為受託人死亡時，應由全部委託人指定新受託人，無由
09 全部或部分委託人聲請法院選任新受託人之餘地，於此情
10 形，委託人共同指定新受託人，仍應以全體委託人名義為
11 之，如全體委託人不能或不為指定者，始得另由利害關係人
12 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選任新受託人之聲請。

13 (二)查系爭6筆土地均為共有之土地，經各該筆土地共有人分別
14 將其所有權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陳拔倫，並於94年12月26
15 日、94年12月28日辦理信託登記，信託期間自94年11月1日
16 至134年11月1日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嘉義縣
17 水上地政事務所、大林地政事務所函及檢送之信託資料可稽
18 (原審聲字卷第73至113、117至167、169至189頁，原審抗
19 字卷第119至127、129至175、177至189頁)。又受託人陳拔
20 倫已於96年6月11日死亡等情，亦有除戶謄本在卷可憑(原
21 審聲字卷第115頁)。再抗告人為系爭6筆土地信託財產之部
22 分委託人，並有前開土地登記謄本及信託資料可稽。則再抗
23 告人既為信託契約之部分委託人，即不得以信託法第36條第
24 3項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法院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故
25 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即無不當。再抗告人主張：信託法
26 第36條第3項規定及立法意旨，均無「部分委託人」不得以
27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得依該條文聲請選任新受託人之限制云
28 云，自屬無據。

29 (三)又再抗告人主張：鈞院94年度抗字第66號裁定(下稱66號裁
30 定)所載學者見解，及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956號裁定
31 (下稱956號裁定)，亦認信託法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不

01 宜過度限縮解釋云云。惟查，66號裁定，乃係委託人之子以
02 利害關係人身分，依信託法第60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檢查
03 人就信託事務為檢查，956號裁定認就聲請法院選任信託事
04 務之檢查人事件，對信託委託人之遺產有期待權之人，得以
05 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出該聲請，66號裁定所載學者見解，亦
06 認該條項所謂利害關係人，應為具有法律上利益之人，以上
07 所為「利害關係人」之論述與說明解釋，均係針對信託法第
08 60條第2項規定為之，與本件係就信託法第36條第3項規定之
09 情形不同，上開實務見解尚無法援引作為有利再抗告人之論
10 據。

11 (四)另再抗告人主張因委託人全體人數眾多，無法取得全部同意
12 指定新受託人云云，職是此故，更應促請利害關係人或由檢
13 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之方式，產生新受託人，以利解決信託
14 財產之處理，是原裁定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

15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認再抗告人並非信託法第36條第3項
16 所定之利害關係人，而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背法令之處，原
17 裁定予以維持，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
18 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23 法官 張家瑛

24 法官 郭貞秀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陳宣好

01 附表：

02

編號	信託土地	委託人及其信託之權利範圍	受託人	備註
1	嘉義縣○○ 鄉○○○段0 00○0地號土 地 (重測後為 嘉義縣○○ 鄉鎮○段000 地號土地)	許明石、許常吉、許仁貴、江 許妙英、黃許桂英、許敏英、 許堯欽、許凱舜、許紋慧、許 齡方、江琇瑩、江秀慧、江秀 卿、江如圭、江文霞、江文 哲、黃靖雯、黃士銘、王為 禕、王為華、許文欽、許惠 如、許知亮、許知陽，信託之 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 (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陳拔倫	
2	嘉義縣○○ 鄉○○○段0 00○0地號土 地 (重測後為 嘉義縣○○ 鄉鎮○段000 地號土地)	許明石、許常吉、許仁貴、江 許妙英、黃許桂英、許敏英、 許堯欽、許凱舜、許紋慧、許 齡方、江琇瑩、江秀慧、江秀 卿、江如圭、江文霞、江文 哲、黃靖雯、黃士銘、王為 禕、王為華、許文欽、許惠 如、許知亮、許知陽，信託之 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 (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陳拔倫	
3	嘉義縣○○ 鄉○○○段0 00○0地號土 地 (重測後為 嘉義縣○○ 鄉鎮○段000 地號土地)	許明石、許常吉、許仁貴、江 許妙英、黃許桂英、許敏英、 許堯欽、許凱舜、許紋慧、許 齡方、江琇瑩、江秀慧、江秀 卿、江如圭、江文霞、江文 哲、黃靖雯、黃士銘、王為 禕、王為華、許文欽、許惠 如、許知亮、許知陽，信託之 權利範圍合計160分之138	陳拔倫	

		(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4	嘉義縣○○ 鄉○○段 0000地號土 地	許明石 (16分之1)、許常吉 (16分之1)、許仁貴 (16分之1)、江許妙英 (16分之1)、黃許桂英 (16分之1)、許敏英 (16分之1)、許堯欽 (320分之1)、許凱舜 (320分之1)、許紋慧 (320分之1)、許齡方 (320分之1)、江琇瑩 (320分之1)、江秀慧 (320分之1)、江秀卿 (320分之1)、江如圭 (320分之1)、江文霞 (320分之1)、江文哲 (320分之1)、黃靖雯 (320分之1)、黃士銘 (320分之1)、王為禕 (320分之1)、王為華 (320分之1)、許文欽 (320分之1)、許惠如 (320分之1)、許知亮 (320分之1)、許知陽 (320分之1)，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320分之138	陳拔倫	
5	嘉義縣○○ 鄉○○段 ○○○○段 000○○地號 土地	許明石 (16分之1)、許常吉 (16分之1)、許仁貴 (16分之1)、江許妙英 (16分之1)、黃許桂英 (16分之1)、許敏英 (16分之1)、許堯欽 (320分之1)、許凱舜 (320分之1)、許紋慧 (320分之1)、許齡方 (320分之1)、江琇瑩 (320分之1)、江秀慧 (320分之1)、江秀卿 (320	陳拔倫	

		分之1)、江如圭(320分之1)、江文霞(320分之1)、江文哲(320分之1)、黃靖雯(320分之1)、黃士銘(320分之1)、王為禕(320分之1)、王為華(320分之1)、許文欽(320分之1)、許惠如(320分之1)、許知亮(320分之1)、許知陽(320分之1),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320分之138		
6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許堯欽(20分之1)、許凱舜(20分之1)、許紋慧(20分之1)、許齡方(20分之1)、江琇瑩(20分之1)、江秀慧(20分之1)、江秀卿(20分之1)、江如圭(20分之1)、江文霞(20分之1)、江文哲(20分之1)、黃靖雯(20分之1)、黃士銘(20分之1)、王為禕(20分之1)、王為華(20分之1)、許文欽(20分之1)、許惠如(20分之1)、許知亮(20分之1)、許知陽(20分之1),信託之權利範圍合計20分之18	陳拔倫	